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ZC2025028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7

招 标 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

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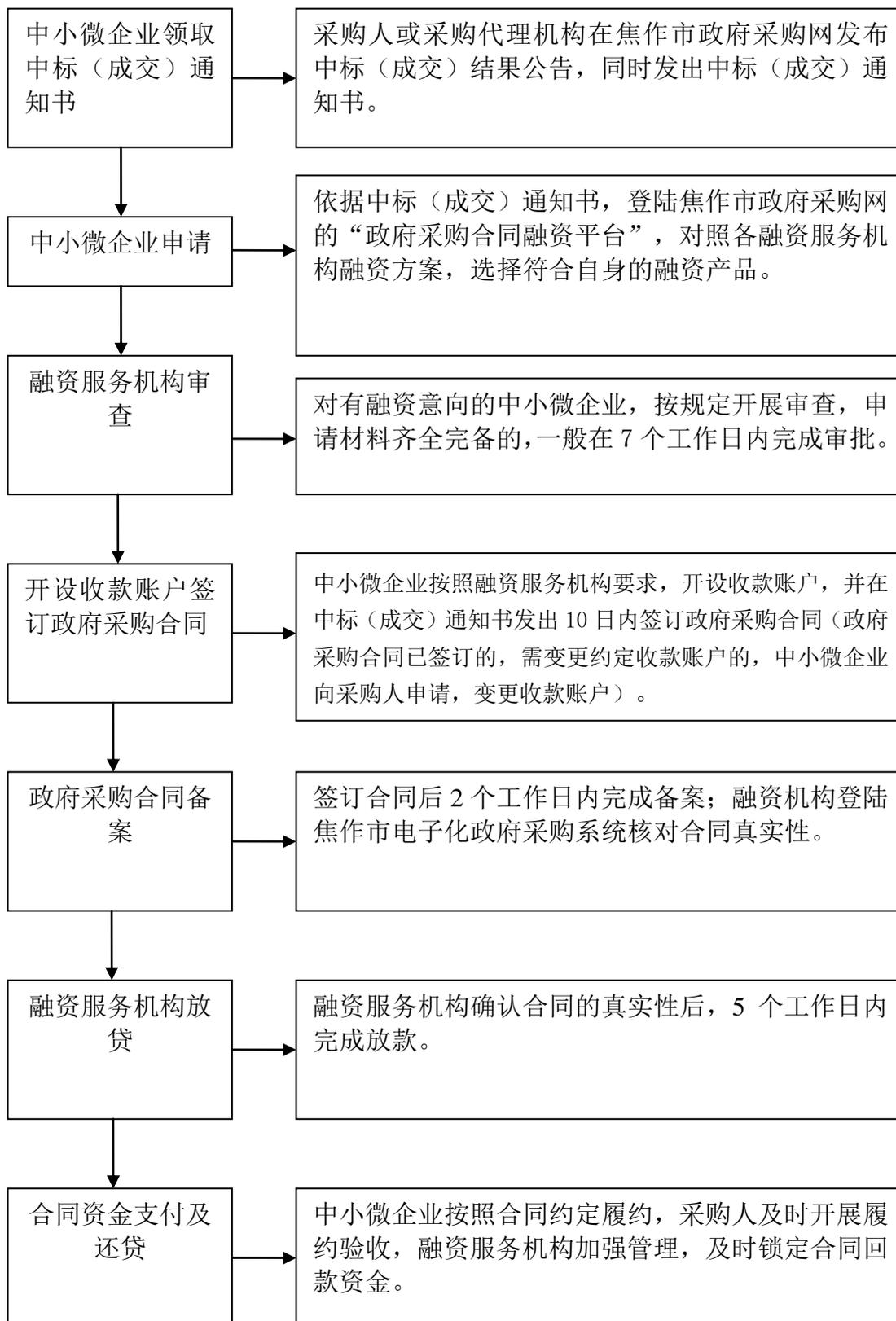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7
2.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GXZC2025X X-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否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主要设备包括：1) 32 层螺旋 CT；2) 超声骨密度仪；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4) 产后康复治疗仪；5) 冲击波治疗仪；6) 磁疗康复仪；7) 康复训练器（十件套）；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1) 生物刺激反馈仪；12)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 交货期：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质保期：CT 整机质保 1 年（其中：球管质保 3 年），其他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对中小型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

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3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2.143.135.34:7890/TPBidder> 交易文件领取菜单领取交易文件。本系统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类企业诚信会员库，凡已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企业诚信会员库注册，且具有有效CA证书的各类投标企业，均可在示范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下载。（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8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等。

8、招标代理费：以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万街道办事处 9 楼

联系人：刘子轩

联系方式：0391-3566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1 号鑫苑国际广场 2 单元 1108 号

联系人：杨鹏、赵磊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赵磊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发布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李万街道办事处9楼 联系人：刘子轩 联系电话：0391-35666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1号鑫苑国际广场2单元1108号 联系人：杨鹏、赵磊 电话：0371-66855521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028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7
1.2.1	采购预算价	45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主要设备包括：1) 32层螺旋CT；2) 超声骨密度仪；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4) 产后康复治疗仪；5) 冲击波治疗仪；6) 磁疗康复仪；7) 康复训练器（十件套）；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1) 生物刺激反馈仪；12)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质保期	CT 整机质保 1 年（其中：球管质保 3 年），其他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p>
-------	---------	--

		<p>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p>北京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p>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焦作市神州路西段管委会西门创新服务中心二楼开标二室）。</p>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供应商；</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落实的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9	付款方式	<p>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p> <p>2、支付时间及条件：供货完成且设备调试运行正常，经验收</p>

		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10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11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预算金额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 供应商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以下内容：投标文件中所附相关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均真实可查，若经采购人查询有造假行为的，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本条属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必须响应。		
4.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交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资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技术标准及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行贿犯罪记录、信用记录；
- (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

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宣布开标纪律；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供应商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7.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7.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7.7.7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2) 采购人：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039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杨鹏、赵磊

联系方式：0371-66855521

7.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 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9.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评标指标	评分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部分 (30分)	<p>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分）。 注：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p> <p>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p> <p> 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p> <p> 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p> <p>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p> <p> 2.2.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p> <p> 2.2.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 <p>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p> <p>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p>

		<p>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性 (2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 25 分，每有一项带“★”要求的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满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p>
	需求理解与总体方案 (6分)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在此基础上，提出结构完整且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架构设置、技术路线等。客户需求理解准确：</p> <p>(1) 总体方案思路清晰、架构完整、技术先进、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客户需求理解较为准确、总体方案思路相对清晰、内容比较全面的，得 4 分；</p> <p>(3)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质量一般的，得 2 分；</p> <p>(4) 客户需求理解及总体方案整体较差的，不得分；其他或未详细说明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6分)	<p>供货方案及措施：</p> <p>(1) 供货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详细、合理的阐述的得 6 分；</p> <p>(2) 供货时间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基本描述的得 4 分；</p> <p>(3) 供货时间计划有瑕疵，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缺乏合理性，保障措施有瑕疵，缺乏针对性，执行性差，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p> <p>(4) 供货时间计划不合理，方案对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材料和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合理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0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p>

	备品备件 (6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措施一般，得2分； 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对所供货品安装调试制定详细计划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4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得0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应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类似(核心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5分。每一个业绩证明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或缺项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2分)	(1)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有一项得的0.5分；最多得1分。 (2) 环保产品：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的0.5分；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问

	(8分)	<p>题解决时间、产品巡检间隔、配套服务、软件升级策略、备品备件服务策略和培训服务人次、时长和内容等)</p> <p>方案内容详实且无漏项、详细全面、考虑周到；措施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的得4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p> <p>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重点不突出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团队、课程体系、培训保证措施等内容。从培训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价, 投标人描述清晰可想性强可实施性强得4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一般得2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不具备可行性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p>最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p> <p>最终得分为评委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本评标办法在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3. 评标方法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没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4) 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5) 投标人凡是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报价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质量、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格式编制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

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施成员为同一人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有证据证明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及方法: 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 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 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 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 并加盖双方公章, 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 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中标总价（小写）：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供货完成且设备调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

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

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质量、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不能修复的系统问题要以报告形式说明情况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主要设备包括：1) 32 层螺旋 CT；2) 超声骨密度仪；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4) 产后康复治疗仪；5) 冲击波治疗仪；6) 磁疗康复仪；7) 康复训练器（十件套）；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11) 生物刺激反馈仪；12)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具体要求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32 层螺旋 CT	台	1
2	超声骨密度仪	台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3
4	产后康复治疗仪	台	1
5	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6	磁疗康复仪	台	2
7	康复训练器（十件套）	套	1
8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台	4
9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台	1
10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2
11	生物刺激反馈仪	台	2
12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32 层螺旋 CT 参数

序号		
1	扫描机架系统	

★1.1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360°）：	≤0.72s
1.2	机架可选旋转速度：	≥5 档
1.3	机架孔径：	≥70cm
1.4	机架倾角：	±50°
1.5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6	内部冷却方式：	风冷
1.7	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500mm
1.8	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900mm
2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系统	
★2.1	球管阳极热容量（不含等效）：	≥3.5MHU
★2.2	阳极最大散热率：	≥740KHU/min
2.3	最小焦点尺寸：	≤0.7mm×0.8mm
2.4	最大焦点尺寸：	≤1.2mm×1.4mm
2.5	高压发生器功率：	≥32kW
2.6	最低输出管电流：	≤10mA
2.7	最高输出管电流（不含等效）：	≥320mA
2.8	智能毫安调节：	≤1mA
★2.9	最低管电压：	≤60kV
2.10	最高管电压：	≥140kV
2.11	球管电压选择范围：	≥6 档
3	数据采集系统	
3.1	探测器材料：	厂家说明
3.2	探测器 z 轴物理排数：	≥16 排
3.3	探测器单元总数量：	≥11000 个
★3.4	轴位扫描成像：	≥32 层/360°
3.5	探测器最薄扫描层厚：	≤0.625mm
4	检查床系统	
4.1	最长可移动范围：	≥1450mm
4.2	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	≥220mm/s
4.3	床水平移动最小速度：	≤1mm/s
4.4	床面至离地面距离：	460~830mm

4.5	检查床承重:	$\geq 150\text{kg}$
5	扫描与重建参数	
★5.1	最薄扫描层厚:	$\leq 0.55\text{mm}$
5.2	最小扫描视野 FOV:	$\leq 250\text{mm}$
5.3	最大扫描视野 FOV:	$\geq 400\text{mm}$
5.4	最小重建视野 FOV :	$\leq 25\text{mm}$
5.5	最大重建显示野 FOV:	$\geq 440\text{mm}$
5.6	图像重建矩阵:	$512 \times 512, 768 \times 768, 1024 \times 1024$
5.7	图像显示矩阵:	1024×1024
5.8	CT 值扩展范围:	$-32000 \sim 32000$
★5.9	最长连续扫描时间:	$\geq 160\text{s}$
5.10	最长扫描范围:	$\geq 1400\text{mm}$
5.11	最薄重建层厚:	$\leq 0.55\text{mm}$
5.12	最小螺距:	≤ 0.1
5.13	最大螺距:	≥ 2.0
6	图像质量	
★6.1	高对比度分辨率:	$\geq 191\text{lp/cm@0\%MTF}$
★6.2	低对比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体部 CTDIvol 剂量不超过 15mGy)
6.3	图像噪声:	$\leq 30\%$
7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7.1	高性能计算机 CPU:	≥ 4 核
7.2	内存:	$\geq 32\text{GB}$
7.3	医用显示器:	≥ 1 台
7.4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7.5	显示器尺寸:	≥ 20 寸
7.6	CD, DVD 光盘刻录系统	具备
7.7	发送 / 接收:	具备
7.8	查询 / 检索; 存储:	具备
7.9	打印功能:	具备
7.10	网络接口 (HIS/RIS)	具备

8	临床应用基础软件	
8.1	多平面重建 MPR	具备
8.2	曲面重建 CPR	具备
8.3	最大密度投影 MIP	具备
8.4	最小密度投影 MinIP	具备
8.5	平均密度投影 AIP	具备
8.6	表面遮盖显示 SSD	具备
8.7	三维容积显示 VR	具备
8.8	透明显示骨骼功能	具备
8.9	模拟手术刀技术	具备
8.10	CTA 血管造影技术	具备
8.11	CTU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8.12	肝脏三期扫描技术	具备
8.13	对比剂追踪自动扫描触发功能	具备
8.14	实时 MPR	具备
9	高级软件功能	
9.1	迭代去伪影技术	
9.1.1	去运动伪影	具备
9.1.2	去后颅窝伪影	具备
9.1.3	迭代去金属伪影	具备
9.1.4	去射线束硬化伪影技术	具备
9.2	虚拟内窥镜功能	
9.2.1	气管内窥镜	具备
9.2.2	椎管内窥镜	具备
9.2.3	血管内窥镜	具备
9.2.4	能够自定义漫游路径, 并支持自动, 手动漫游, 录制成 Video	具备
9.3	低剂量扫描技术	
9.3.1	60kV 低剂量扫描	具备
9.3.2	3D 剂量调制	具备
9.3.3	敏感器官保护	具备

9.3.4	形状过滤器	具备
9.3.5	儿童协议	具备
9.3.6	Dose check	具备
9.3.7	Dose Report	具备
9.3.8	自动 kV 调节	具备
9.3.9	最先进的双域迭代重建算法：实现低剂量扫描得到高精度图像	具备
9.4	血管分析功能	
9.4.1	自动去除床板	具备
9.4.2	自动去除身体各个检查部位的骨骼	具备
9.4.3	自动提取医生感兴趣的主要分支血管，并自动命名	具备
9.4.4	自动显示主要血管名称	具备
9.4.5	自动血管拉直，自动测量管腔面积，最大、最小直径、狭窄率等	具备
9.5	齿科软件包	
9.5.1	全景牙齿平铺显示	具备
9.5.2	单个牙齿垂直显示	具备
9.5.3	自动标注牙齿序号	具备
9.6	肿瘤评估软件	
9.6.1	一键病灶提取，并自动计算病灶的大小	具备
9.6.2	VR 显示病灶的形态，解剖位置	具备
9.6.3	随访功能，并自动进行病灶对比	具备
9.7	肺结节分析软件	
9.7.1	肺结节提取	具备
9.7.2	定义结节位置、大小、体积、CT 值、类型、密度、特征等	具备
9.7.3	随访功能，病灶对比、量化体积变化、倍增时间等	具备
9.8	肺密度分析软件	
9.8.1	自动分割左肺、右肺	具备
9.8.2	自动显示肺气肿区域，并用颜色加以区分	具备

9.8.3	自动计算肺气肿的体积，百分比等	具备
9.9	脑灌注成像	
9.9.1	头部动、静脉血管检测	具备
9.9.2	头部 CBF 图像显示	具备
9.9.3	头部 CBV 图像显示	具备
9.9.4	头部 MTT 图像显示	具备
9.9.5	头部 TTP 图像显示	具备
★9.10	提供最新的深度学习 AI 重建技术	
9.10.1	具备 AI 深度学习 CT 重建算法	具备
9.10.2	基于生数据域的 AI 图像重建	具备
9.10.3	去除图像蜡像感	具备
9.10.4	相同图像质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降低辐射剂量 $\geq 85\%$ （提供技术白皮书）	具备
9.10.5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提升低对比度分辨率 $\geq 100\%$ （提供技术白皮书）	具备
9.10.6	相同辐射剂量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降低图像噪声 $\geq 90\%$ （提供技术白皮书）	具备
9.10.7	相同噪声条件下，深度学习重建技术能够提升空间分辨率 $\geq 88\%$ （提供技术白皮书）	具备
10	其他	
10.1	提供其他必要的附件	具备

（二）超声骨密度仪参数

1. 测量原理:通过轴向反射技术测量超声波沿平行于胫骨或桡骨方向的超声速度（SOS），同时计算出一组参数来反应骨质状况。
2. 测量方式：手持式宽频聚焦，阵列多发多收，高精度，多晶片探头检测，检查程序全自动。
3. 测量部位：桡骨，胫骨双部位测量。
4. 平行度角度提示软件：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软件页面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提示修正角度。
5. ★探头:1.00MHZ 宽频探头,实测误差范围 $\pm 8\%$ 。穿透力强，测量准确，适应不同年龄段的人群。（提供证明材料:检测报告证明或说明书等）。

6. 测量范围：婴幼儿（0-3 岁），儿童（0-20 岁），成人/老人（20-100 岁），全自动分析得出结果。
7. ★检测迅速：单次测量≤6 秒；重复精确测量≤20 秒；完成快速度检测（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8. 中国人参考值数据库（曲线模板）及统计功能，软件语言支持中英文切换。
9. 计算参数齐全：
成人：T 值、Z 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
儿童：Z 值、骨骼的生理年龄（PAB）、身高预测、肥胖度，BMI 指数等。
10. SQV 高级校准模块，该校验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随机自带）
11.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快速方便查找；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Word、PDF、JPG 格式，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12.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可选配营养处方报告；支持各种尺寸报告格式，方便随时预览、打印；可自定义显示报告内容，包括显示医院 LOGO，选择性隐藏部分参数。
13. 多接口支持：Dicom 接口（PACS）、身份证信息读取接口、数据库视图接口、本地文件接口、Web Service 接口和微信扫码获取报告接口、USB 连接 PC 接口，随插随用，方便灵活。（提供说明书证明）
14. 在检测儿童（8 岁以下）时，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有效转移儿童注意力，帮助医生快速、准确的完成检测。
15. 配备可移动台车、一体机电脑、彩色打印机。

（三）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

用途：

可用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血管、急诊、麻醉等

技术规格：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超声主机操作系统：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

≥21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可左右旋转，具备独立的显示器锁定装置

主机一体化彩色触摸屏≥13 英寸，触摸屏角度可独立调节，用于控制调节仪器的多项参数、

探头切换、选择检查模式等。

★探头接口 ≥ 5 个，全部激活，均为非针孔式零拔插力接口，各接口各探头可以通用即插即用，电子切换。

操作面板可左右旋转、可上下升降

★内置抽拉式 PC 小键盘（非外接）

二维灰阶模式

二维模式、彩色模式、频谱模式的声功率可独立调节

组织谐波技术（可用于所有探头），可与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使用， ≥ 5 级可调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或多模式融合谐波成像技术或衰减成像技术

梯形扩展成像

M 型模式

彩色 M 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提供图片证明）

解剖 M 型，支持 ≥ 3 条取样线

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通过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偏转不同角度的声束并进行图像复合，来提高图像的空间分辨率和对比分辨率。具有多个档位的调节以控制复合的程度。

实时四同步技术，二维/彩色/多普勒/自动包络。

B/C 分屏模式，支持 CFM/PDI/TDI 的 B 模式和多普勒模式的双幅实时对比显示。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腔内探头，具备速度实时提示功能，成像后可自动测量成像宽度（提供图片证明）

穿刺增强技术，支持一键增强角度自适应功能。

立体血流成像技术或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或峰值血流灌注成像技术

智能血流技术：识别和校正彩色多普勒模式下的彩框位置、速度量程、偏转方向及角度和频谱多普勒模式下的取样位置、校正角、基线、速度量程等。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支持速度、能量、M 型、频谱等模式

心肌造影技术或心脏三维高级定量分析或五线解剖 M 型

超声教学指导软件：具有仿真组织内部解剖动画，探头扫查手法三维动画视频教学演示及对应的标准超声视频动态图像演示，并与实时扫查的超声成像同屏显示实时对比

专家级报告系统：支持测量数据汇总、编辑、图表生成等功能，将病人基本信息、计测结果、诊断描述、图像资料等汇集成报告进行存档或输出。支持报告样式和词库模板的编辑

预设功能。

DICOM 功能：通过 DICOM3.0 连接 PACS（图片存档及通信系统），包括存储（U 盘、网络）、DICOMDIR、WORKLIST、打印、Q&R 以及 MPPS、传输到 DICOM 服务器以及存储确认

矩阵三维造影技术或造影增强指数或造影参量成像技术

工作表：具有前置工作表和完整工作表，可对测量数据进行汇总呈现。前置工作表支持边检查边回顾测量数据；完整工作表支持测量数据编辑及离线分析。

对比模式：支持档案中两份或多份检查的报告进行汇总对比分析。

用户管理功能：支持不同用户及其权限的设置和管理。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二维灰阶模式

TGC 物理滑杆增益调节 ≥ 8 段

LGC 增益 ≥ 8 段

灰阶图谱 ≥ 15 种可调

最大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斑点噪声抑制： ≥ 6 级可调

B 模式图像翻转：可左/右/上/下翻转， 90° 旋转

线阵探头波束偏转角度 ≥ 4 档可调，最大可达 20°

彩色多普勒成像

增益： $0-100\text{dB}$

成像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显示方式：B/C、B/POWER、B/C/PW

所有探头支持彩色频率 ≥ 4 段可调

B 抑制 ≥ 30 级可调

彩色血流速度图谱 ≥ 10 种

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在二维模式下，一键进入二维/彩色双实时对比成像

支持彩色放大

支持图谱反转

频谱多普勒模式

增益： $0-100\text{dB}$

具备 HPRF 模式，可根据探测深度自动进入该模式

取样容积：0.5—35mm（提供图片证明）

频谱模式图谱 ≥ 10 种可选

频谱包络测量结果可自定义 ≥ 10 个，包括ACC、MNV等参数

频谱模式B/PW的显示布局 ≥ 8 种可调

频谱模式下校正角可调范围为 -80° 至 $+80^\circ$

弹性成像功能

增益0—100dB

支持位移曲线、可信度等

弹性成像模式下支持原始数据处理

定量分析功能：具有应变率比值测量、应变面积比测量功能

测量/分析和报告

常规测量：距离、角度、深度、面积、长度、直方图、面积比、心率、时间等

专科特殊测量：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血管、颅脑、急诊测量等软件包

支持双平面容积测量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 ≥ 4 胞胎对比测量分析，胎儿生长曲线显示等

产科自动测量：可以对产科常见部位进行自动切面分析及自动测量轨迹设定，同时得出测量结果和分析数据，可自动识别并测量 ≥ 5 项生理指标

自动NT测量：系统自动识别符合测量标准的胎儿颈项透明层图像特征并自动放置测量卡尺输出NT测量结果。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自动对测量结果进行评估（提供图片证明）

★病灶自动识别技术，适用于全身病灶，可对感兴趣区域病灶进行自动描述分析（提供图片证明）

测量光标实时跟踪定位放大显示（提供图片证明）

图像储存及管理系统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通用格式直接导出。

电影回放存储帧数 ≥ 5000 帧

电影回放速度可调节

电影录制功能：可录制 ≥ 60 分钟AVI格式电影

中英文注释输入

支持探头规格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频率带宽2.0—12.0MHz（与探头种类有关），二维频率

≥8 种变频

具有探头自动冻结功能

扇扫角度≥90 度

可支持选配双平面探头

支持一键切换探头

外设和附件

连通性：主机内置 DICOM 接口和功能。

主机内置输入输出接口：包括但不限于 HDMI 输出接口、VGA 输出接口、S 端子视频输出接口、复合视频接口、音频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等。（提供图片证明）

配置要求：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含显示器）：1 台

探头：腹部探头、浅表探头、心脏探头、腔内探头

（四）产后康复治疗仪

★输出基本脉冲频率：800Hz±10%；

输出通道：3 通道独立操作，独立显示，可同时进行多人治疗；

输出基本正脉冲脉冲宽度：0.4ms，负脉冲脉冲宽度为 0.85ms±15%；

皮肤电极单个脉冲最大输出≤280mJ；

治疗项目和时间为蓝色液晶屏显示，治疗项目显示实时化，时间倒计时及蜂鸣提示装置；

★基本脉冲波形为矩形波，调制脉冲波形：三角波（频率 2~8HZ），梯形波（频率 0.5~10HZ），钟形波（频率 0.5~10HZ）等多种输出波形；

治疗时间分：20 分钟、30 分钟、40 分钟和不定时，治疗后可倒数计时，液晶屏分别显示治疗时间倒数；

输出处方：≥15 个电子处方，四大项治疗功能：产后形体治疗（腹部塑形，臀部塑形，腿部塑形，腹直肌分离，其他部位塑形），产后复旧治疗（产后子宫复旧，产后疲劳，产道修复，内分泌调节，张力性尿综合），乳腺系统治疗（乳房塑形，乳腺小叶增生，乳腺阻塞，催乳，乳胀），妇科病治疗系统（盆腔炎，子宫脱垂，术后尿潴留，手术镇痛）；

★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五）冲击波治疗仪

★柜式一体机，冲击波治疗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操作简单（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电源使用标准：交流电压 220V±10%，电源频率：50Hz±2%；额定输入功率：≤300VA；

10.2 英寸真彩触摸显示屏，操作便捷；

工作压力：1~4Bar 可调，最大工作压力误差不超过±10%，步长 0.1Bar；

工作频率调节范围 1~20Hz，误差不超过±5%，步长 1Hz；

具有准直型和发散式两类治疗探头，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6 种治疗探头，对应不同的治疗程序，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准直式治疗探头规格：6mm、9mm、15mm；

发散式治疗探头规格：15mm、20mm、25mm；

内置全身各部位的治疗处方和自定义处方新增患者治疗处方并储存≥45 种，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计数功能：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便于记录治疗过程；

★阶梯压力模式：50%-90%可调，步长 10%，阶梯频率模式：50%-90%可调，步长 10%；阶梯输出压力和频率有利于提高患者对冲击波治疗的适应性、降低治疗耐受性，治疗效果更好（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内置≥4 种疼痛评估评价系统：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测量，可进行治疗前后的疼痛评估并自动弹出评估结果窗口；

患者数据库管理，可存储 10000 个以上的患者信息，方便医师定期进行分析患者功能恢复情况和科研调查工作；

治疗计数范围：0~9999 次，0~10 时，步长为 1；10~100 时，步长为 10；100~9900 时，步长为 100；9000~9999 时，步长为 99，人性化设计，调控精准，满足不同的临床需求；

默认冲击次数 2000，默认冲击强度 2.0Bar，默认冲击频率 8Hz，默认治疗参数适配性高，能快捷便利的调整至具体需求的治疗参数；

输出压力波的脉宽为 300us，误差不超过±10%；

★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防止空气压缩机在正常和单一故障状态下发生压力突然增大；（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进口核心部件：原装进口空气压缩机，动力强，静音设计；进口 SMC 电磁阀，输出稳定性高；进口部件可提供报关证明资料；

★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可提供相关证书）

（六）磁疗康复仪

屏幕及显示方式：触摸屏显示屏≥8 英寸。

- ★最大磁感应强度：4000mT±20%，强度设置 0%-100%可调，步长为 1%；
- 3. 输出波形： 6.1 工作频率：1-100Hz，步长为 1Hz；
- 6.2 双向脉冲，脉冲宽度为 $t=420\ \mu\text{s}\pm 10\%$ ；
- 4. ★激光波长：655nm，误差为±20%；
- 5. 单个激光输出强度：3.5mW；
- 6. 单个激光器有效辐照面 $\geq 9\text{mm}^2$ ，治疗头具有激光输出头 ≥ 3 个
- 7. 定时：1-60min 可调，步长为 1min；
- 8. 三种输出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用户模式，可灵活切换；
- 9. 合计 ≥ 60 种处方；
- 9.1 自动模式 ≥ 20 种处方；
- 9.2 手动模式 ≥ 20 种处方，可自行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 9.3 用户模式 ≥ 20 种处方，可自行制定个性化治疗方案；
- 10. 冷却系统：具有专业的液态循环冷却系统，保障设备使用寿命。发生故障时，有声音提示并停止磁场输出；
- 11. ★操作方式：触摸点控及一键飞梭操作；
- 12. 柜式一体机，具有磁疗和激光两种功能，配有一个激光磁治疗头；
- 13. 治疗头移动方式：可手持，可机械臂固定，机械臂可多段多角度调节；
- 14. 仪器具有治疗头温度显示功能，超温报警；
- 15. 系统设置：可进行屏幕亮度调节和音量调节；
- 16. ★磁疗头具有冷却装置；（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7. ★该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可提供相关证书）

（七）康复训练器（十件套）

- 1. 十件套包含：肩部上举/下拉训练器、肱二头肌/肱三头肌训练器、蝴蝶夹胸/扩胸训练器、大腿内收/外展训练器、腿部伸展训练器、腿部蹬踏训练器、推胸/拉背训练器、深蹲训练器、伸背肌训练器、腹部扭转训练器
- 1.1 肩部上举/下拉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100*960*1150mm，净重： $\geq 53\text{kg}$ ，承重： $\geq 150\text{kg}$
- 1.2、肱二头肌/肱三头肌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050*1340*1240mm，净重： $\geq 50\text{kg}$ ，承重： $\geq 150\text{kg}$
- 1.3、蝴蝶夹胸/扩胸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020*800*960mm，净重： $\geq 36\text{kg}$ ，承重： \geq

150kg

1.4 大腿内收/外展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100*820*1000mm，净重：≥42kg，承重：≥150kg

1.5 腿部伸展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060*900*1170mm，净重：≥44kg，承重：≥150kg

1.6 腿部蹬踏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100*880*1020mm，净重：≥40kg，承重：≥150kg

1.7 推胸/拉背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770*800*1220mm，净重：≥67kg，承重：≥150KG

1.8 深蹲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270*800*1230mm，净重：≥46kg，承重：≥150kg

1.9 伸背肌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180*830*1270mm，净重：≥46kg，承重：≥150kg

1.10 腹部扭转训练器尺寸（长宽高）：1080*840*1050mm，净重：≥41kg，承重：≥150kg

2、采用≥50*100mm 优质平椭圆管钢材，主体管材厚度≥2mm

★3、液压阻力系统，活塞式运动，阻力柔和无惯性。油缸采用 72*72mm 铝合金油缸，双向液压阻尼，10 档阻力调节；

4、坐垫和靠背材质为聚氨酯发泡外包 PU 皮革，厚度≥6cm，根据人体曲线设计，为锻炼提供了最佳稳定性；

5、产品底座配有椭圆移动外套，方便产品移动；

（八）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

一、总体要求

1 技术全面性：适用于成人及儿童口腔系统的 X 线诊断分析，具备 CBCT、全景、头颅扫描等拍摄功能；提供配套原厂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 1 套和正畸处理软件 1 套。

二、主要功能要求与技术参数

X 射线发生及相关性能指标

1.1 X 射线束类型：锥形束

1.2 CT 阳极类型：固定阳极，最小焦点：≤0.5 mm

1.3 曝光模式：连续曝光；

★1.4 最小管电流：≤2mA；最高管电流：≥10mA，电流值可调，步进值 0.5mA

1.5 最低管电压：≥60 kV；最高管电压：≤100 kV，电压值可调，步进值 5kV

1.6 最小扫描时间

1.6.1 最小 CT 扫描曝光时间：≤10 秒（非等效脉冲时间）

★1.6.2 最小全景扫描曝光时间：≤9 秒

1.6.3 最小头颅扫描曝光时间：≤8 秒

探测器及图像相关成像性能

2.1 探测器数量：2（全景和 CT 拍摄探测器共用，自动切换；头侧拍摄独立探测器）

2.2 CT 探测器材质：CSI+非晶硅；CT 探测器灰阶：≥16bit

2.3 头颅侧位探测器材质：CSI+CMOS；头颅探测器最小像素尺寸：≤100 μm

2.4 CT 图像最小体素尺寸：≤50 μm

★2.5 CT 单圈成像最大可视空间(FOV)：≥16cm（宽）×10cm（高），非拼接非融合，且包含多视野选择≥3 个，最小成像视野≥5cm x 8cm，以滤线栅调节，非无极可调。

★2.6 CT 的最小图像重建时间，≤3 秒

★2.7 成像空间分辨率：CT≥3.0 lp/mm

2.8 成像空间分辨率：全景≥3.0 lp/mm；头颅≥3.0 lp/mm

2.9 最大重建图像层：≥850 层

2.10 三维 CBCT 图像拍摄最小辐射剂量（E）≤7 μSv

3 机械装置性能及其他要求

★3.1 设备整机(含外壳)重量：≤230kg

3.2 设备升降行程≤70cm，且降至最低点时，整机(含外壳)最高点距离地面≤170cm。

★3.3 摆位及扫描：CT 模式摆位及扫描过程中受检者侧对立柱设计（非面向立柱站立）。使技师可在摆位过程中正面观察定位激光线在受检者面部位置，确保准确定位。

3.4 激光线定位线数量：≥7；触控式控制面板：具备，≥10 寸

★3.5 头颅侧位臂上具备独立的上升下降控制按键，便捷侧位拍摄。

3.6 输入功率：≤1000W

3.7 灯箱显示：种植多切片灯箱显示支持 8x8 以上矩阵层面显示，MPR 界面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三个界面灯箱显示可同时打开和独立滚动查看。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均具备原厂独立 NMPA 注册证（需提供注册证或 NMPA 官网截图）。

4.2 基本功能需求：具备基本 CT 图像功能（3D 重建图像及显示；标准冠状面、矢状面、横断面图像，层厚可以任意调节；多平面重建图像）；集成化界面，可将同一患者所有影像数据融合在同一软件中诊断管理。

4.3 图像处理功能：2D/3D 图像编辑工具(移动，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图像信息)；测量工具(距离，连续距离，角度测量，骨密度测量，面积计算)；注释(在图像上自由划线、

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

4.4 正畸软件：内置 ≥ 17 种头影测量方法， ≥ 130 个测量项目，涵盖 ≥ 70 个测量点，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提供彩页证明）。

4.5 全景功能：具备二维全景片的拍摄功能（非三维重建全景）；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一次拍摄可获取20层以上全景片），对于牙弓曲面可智能自适应识别生成牙弓曲线，自动脊骨补偿，拟合出最佳的全景影像。

4.6 标准投影侧位影像：同时提供正位/侧位的投照影像，可供选择全幅或半幅的侧位模式，提供掌骨拍摄功能。

4.7 局部放大镜：具备局部放大镜功能选项，提供图像感兴趣区域随移动实时放大检查功能（无需调整图像整体尺寸），便捷检查及医患沟通。

4.8 颞颌关节专用诊断切面，可以同时显示双侧关节，层厚可以任意调节。

4.9 金属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CT成像效果的影响，显著提高图像质量；

4.10 自动神经管：下颌神经管着色，标记，且三维重建模型能显示；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4.11 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一键定位种植体中心。

4.12 模拟种植安全预警：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

4.13 智能气道测量：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4.14 自动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5 数据管理及相关功能

5.1 诊断报告：提供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数据管理及导出：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将患者信息、图像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U盘；图像格式：以标准DICOM3.0格式输出图像文件；

★5.2 数据传输：能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开放的PACS网络，上传PACS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PACS；没有PACS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5.3 影像后处理工作站：1台；内存容量： $\geq 8\text{GB}$ ；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独立显卡：显存 $\geq 4\text{GB}$

（九）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参数

发光原理：酶促化学发光（ALP）

★测试速度：≥200T/H

★仪器结构：台式

样本位：≥60 个，样本自动稀释、急诊优先

★试剂位：≥25 个（三组分），试剂耗材在线装载

加样针：样本量/试剂量：10 μL~200 μL, 1 μL 递增。

反应盘温控：37±0.3℃，波动度≤0.2℃。

试剂冷藏：24 小时不间断冷藏，试剂盘冷藏温度 2℃~8℃。

★反应杯：一次性反应杯，一次容纳反应杯≥500 个

首份报告时间：≤15 分钟

临床项目批内精密度：CV≤5%。

加样精密度：CV<2%（10u1）

携带污染：携带污染率应≤5×10⁻⁶。

样本管理：具有通过人机对话指令完成常规/急诊样本的申请，测试结果查询、传输功能，样本自动稀释、急诊优先功能。

试剂耗材管理：具有试剂耗材设置，试剂耗材状态查看，试剂效期管理功能。

校准质控管理：具有校准质控申请、结果查看、管理功能，主曲线条码识别功能。

测试管理：具有开始测试、暂停、急停功能，试剂耗材在线装载功能，液面探测、采样针防撞、堵针检测功能。

条码扫描：样本条码、试剂条码及底物条码扫描功能。

仪器管理：仪器自检功能，操作错误、机械及电路故障报警功能，语音提示和警报警提示功能。

打印功能：具有打印模板定制功能、打印测试结果功能。

★可开展检测项目：可开展检测项目≥70 种，其中包含：肿瘤标志物、甲功抗体类项目、肾功能标志物、心血管标志物、性激素、不孕不育（试剂项目十项以上）项目等。

23. 试剂规格：全集成式试剂盒，两种试剂规格。

（十）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参数

1. 检测速度：恒速≥800 测试/小时（纯生化）恒速≥1200 测试/小时（带 ISE）

2. 检测方法：要求具备终点法，两点终点法，速率法，两点速率法（两点动力学法）

3. 待机功能：具有 24 小时待机，可设定自动休眠，一键启动功能
- ★4. 同时分析项目： ≥ 185 项，其中血清指数 ≥ 3 项，ISE ≥ 3 项
5. 检测功能：支持糖化血红蛋白检测，支持机内溶血
6. 波长数量及范围：波长数量 ≥ 15 个，波长范围要求 340–800nm
- ★7. 反应盘温控方式：非水浴免维护免保养的恒温方式
8. 样本针功能：液面感应、随量跟踪功能，具备立体防撞、自动保护功能。支持样本针堵针自动检测功能（凝块检测功能，空吸、气泡、堵针实时检测）。
9. 生化项目样本量： $1.5 \mu\text{L} \sim 35 \mu\text{L}$ ，递增 $\leq 0.1 \mu\text{L}$ ；
10. 样本位： ≥ 120 个样本位（不含软件扩展位）
11. 样本携带污染率： $\leq 0.05\%$
12. 试剂量： $10 \mu\text{L} \sim 400 \mu\text{L}$ ，递增 $\leq 0.5 \mu\text{L}$
- ★13. 试剂位： ≥ 199 个
14. 试剂冷藏：试剂盘 24 小时独立制冷系统，冷藏温度 $2^{\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15. 试剂盘：独立的试剂盘 ≥ 2 个
16. 反应位及杯材质： ≥ 150 个 UV 硬质材料（可选配石英比色杯）。
17. 最小反应体积： $\leq 90 \mu\text{L}$
18. 清洗用水：清洗用水采用恒温预热系统
19. 搅拌系统：两组搅拌机构，单组两根搅拌针循环使用
20. 监控功能：反应过程在线监控，可实时显示项目反应全部过程，测试过程可自动跳过不合格的比色杯并标记
21. 数据重置功能：对于测试异常样本（底物耗尽、超线性范围等）能够再次选择测量点，重新计算而无需重新检测
- 22 制造商在本省区域内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文件）
23. 制造商具有 CNAS 认可的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结果准确，提供证明文件。

（十一）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参数

- ★设备治疗和评估通道数量 ≥ 6 个，其中电刺激和生物反馈同步治疗通道数量 4 个，压力评估通道 2 个。
 - ★至少包括电刺激、反馈刺激、模板训练、多媒体场景动画生物反馈训练等多种方式。
- 4 通道神经肌肉电刺激通道，可同时多部位或多患者同时治疗。

★独立的治疗通道，可独立或同步调节刺激强度，互不干扰。

设备具有快速肌电评估、标准肌电评估、压力评估等评估方式，可供医生和患者根据临床需要，灵活选用合适的评估方式。

评估过程中，波形采集界面灵敏度和扫描速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节，滤除工频和通频带外的信号干扰，对盆腔 I 类肌 II 类肌的肌张力、肌耐力、肌肉协调性进行快速筛查检测，并自动计算检测项单项和总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输出标准评估报告，包括多种评估指标数值、参考范围、盆底肌电图以及腹肌参与度、报告解读。

EMG 检测范围：5-100000 μ V，电刺激强度范围：0-100mA 可调

★系统内置常用盆底康复治疗方案 \geq 10 种。

预置多媒体场景动画治疗方案，提高治疗过程趣味性与依从性；患者可直观看到实时的肌电值和训练得分，可对康复治疗进行自主评估。

至少有单向方波、双相方波和交替波三种电刺激输出波形。可自定义编辑电刺激治疗参数和方案，包括刺激波形、输出电流、脉冲宽度、脉冲频率、输出波形的上升下降时间、刺激时间、休息时间。

治疗方案提供治疗部位示意图，指导临床便于操作。

评估、训练具有语音提示功能，指导患者执行正确的肌肉收缩放松动作。

（十二）牙科综合治疗机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

1、技术规格：

1.1、电源电压：AC 220V /50Hz \pm 10%

1.2、电机电压：DC 24V

1.3、气源气压 0.5Mpa-0.8 Mpa

1.4、水源水压 0.2Mpa-0.4 Mpa

1.5、输入功率： \leq 800VA

2、技术指标：

2.1、五合一多功能纸巾盒

★2.2、宽大的器械盘 \geq 300*550mm，整体控制面板和拉手，卫生防污垫

2.3、四珠 LED 口腔灯，感应和手动双开关选择，感应式无极调光，色温 5000k，照度 6000~35000lux（亮度），光斑 70*120mm，功率 \leq 15W

- 2.4、三轴转动口腔灯，转动角度 $\geq 270^\circ$
- 2.5、双关节助手臂，转动角度 $\geq 90^\circ$
- 2.6、座椅升降范围：420--800cm
- 2.7、靠背俯仰范围：110--183°
- 2.8、圆形陶瓷痰盂盆，可拆卸，可 180° 旋转
- 2.9、助手架带托盘和按键板
- ★2.10、装置在座椅尾部的一键水气电总开关控制设备的水、气、电
- 2.11、整机塑料件采用注塑工艺，薄厚均匀
- 2.12、可旋转的右扶手
- ★2.13、双储水瓶便于整机管路消毒
- ★2.14、箱体可旋转便于四手操作
- 2.15、可旋转大孔手机挂架
- 2.16、多功能脚踏控制带冲、供水按键

3、产品配置

- | | |
|------------------------|-----|
| 3.1、24V 直流静音电动椅 | 一套 |
| 3.2、冲痰漱口定量给水系统 | 一套 |
| 3.3、气锁式下挂工具盘 | 一套 |
| 3.4、可旋转拆卸陶瓷痰盂 | 一套 |
| 3.5、三用喷枪（冷/热） | 各一支 |
| 3.6、多功能脚踏控制带冲、供水按键 | 一套 |
| 3.7、强吸装置 | 一套 |
| 3.8、弱吸装置 | 一套 |
| 3.9、无缝皮革座垫（可折叠式头枕） | 一套 |
| 3.10、内置式储水瓶 | 二套 |
| 3.11、内置式地箱（水/气/电总开关装置） | 一套 |
| 3.12、手动感应两用 LED 口腔灯 | 一套 |
| 3.13、LED 观片灯 | 一套 |
| 3.14、水气电总开关 | 一套 |
| 3.15、扶手和靠背一体式医生椅 | 一套 |

四、其他要求：

技术参数中标注“★”参数为重要指标项，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每少提供一

项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若中标人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无法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则视为虚假应标，补偿招标人损失的同时，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1.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1.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除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相关资格要求证明资料需按要求附后，其他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质量标准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优惠条件			

注：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名称	所投货物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执行标准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如: 国家 /行业标 准...
合计(元)	大写:			小写:				
重要提示: 1、本表的每一页须加盖企业印章; 2、涉及有国家标准的产品, 须填写名称、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报价等本表内容(若品牌、型号等填写的与实际不符, 按照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实施方案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实际、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 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该项目；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